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背景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防止因汇率等波动造成的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进一步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和金额

期货业务：拟开展期货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衍生品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即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方式及场所

期货业务：期货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硅铁、硅锰、PVC、烧碱、尿素、甲醇等。拟使用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期权等。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主要的商品期货交易所，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

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风险分析

1、市场失灵风险：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冲突等事件均可能导致市场失灵，从而影响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有效性。

2、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四、风控措施

1、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期货和衍生品工作，紧盯市场变化，最大限度规避市场失灵风险和正常的价格波动风险，审慎选择交易时机和交易合约，有效规避风险。

2、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机制，有效规避风险。

3、公司以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制定合理的计划，严控交易规模和风险敞口，提前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可用资金充裕，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5、持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求为基础，合理使用期货和衍生品择机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则可以确保该项业务顺利实施。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